

# 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 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征集市工业 和信息化产业发展资金项目 专家库（第二批）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提升广州市促进工业和信息化产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管理水平，优化政府资金资源分配，充分发挥各领域专家人才在各类专题项目评审、验收等工作中的重要作用，完善产业发展资金项目专家库，现面向社会公开征集第二批产业发展资金项目专家入库，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征集范围

高校、科研院所、行政事业单位、社会组织以及企业等机构组织从事技术、经济、管理等方面工作并愿意参加市工业和信息化局项目立项、评审、核查、评价、验收等工作活动的专家。

### 二、入库基本条件

（一）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基本路线，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社会公德，学风严谨。

（二）社会公信力高，工作责任心强，能够独立、客观、公正、实事求是地提出评价意见和建议。

（三）具有较高的专业学术水平，熟悉相关领域或行业的发展动态，熟悉相关政策、标准和法律法规。

(四) 从事相关专业领域工作累计 5 年以上(含)。

(五) 从事专业相关研究开发或专业管理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生产性服务、中小微企业融资、产业集聚、节能与环保、规划和自然资源、智能网联汽车、人工智能、生物医药、新能源、新材料、工业互联网、工程建设、先进制造与自动化等工业和信息化技术领域专业背景和实践经验，对该技术领域的发展及行业状况有较全面的了解。以上字体加粗的是重点征集方向。

(六) 具有副高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取得专业技术高级资格或水平证书)且近 3 年仍从事该专业领域相关工作。

(七) 工作单位为企业且不具备第六点资格的，应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1. 近 3 年担任市级或市级以上高新技术企业、企业技术中心、检验检测机构等技术部门负责人或分管技术的总工程师以上职务。

2. 近 3 年作为项目主要成员(排名前 3 位)承担过省厅级或地市级以上科研项目或取得研究成果。

(八) 从事财务或审计工作的，熟悉企业会计准则。获得中级专业技术职称且从事相关工作 10 年以上(含)不受第六点资格的职称条件限制。

(九) 年龄一般不超过 60 周岁；院士、正高级职称、博士生导师、行业领军人才、享受国务院或省政府特殊津贴的专家，原则上年龄不超过 65 岁。

(十) 无违纪违法等不良记录。

### 三、入库程序

(一) 申请入库形式。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在其门户网站发布征集专家入库通知，由符合条件的专家个人自愿在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专家库系统进行专家注册（网址：<http://113.108.174.102/>）（注：通过系统注册是唯一的申请途径），2019年12月15日前在系统提交。

(二) 申请材料。必须提交的申请材料包括：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学历、学位相关附件、职称证明、加盖单位公章（高校学院章）的推荐表（附件1），本人签名专家入库申请表（附件2）以及其他材料。系统提交后将以上材料和复印件一式二份投寄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准备原件待通知校验），地址：府前路2号府前大厦406室，注明专家申请材料。

- 附件：
1. 单位推荐表
  2. 专家入库申请表
  3. 专家出入库程序及权利义务



(产业发展中心联系人：陈健堂，电话：83757020；投资与合作处联系人：冯春健，电话：83123961)

附件 1

## 单位推荐表

|          |   |      |  |
|----------|---|------|--|
| 工作单位     |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
| 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行业分类     |   | 企业类型 |  |
| 被推荐专家姓名  |   | 岗位专业 |  |
| 现任职务     |   | 任职时间 |  |
| 专家任职工作情况 | (包括在本单位任职时间, 职务, 主要工作情况等)   |      |  |
| 推荐单位意见   | <br>(盖 章)<br>年 月 日 |      |  |

## 附件 2

## 专家人库申请表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 壹寸免冠彩色照片* |  |
| 身份证类型*                     | 国内/其他 | 出生年月  | 年 月 |  |           |  |
| 身份证号*                      | 18 位  |       |     |  |           |  |
| 学历*                        |       | 学位*   |     |  |           |  |
| 所学专业*                      |       | 从事行业* |     |  |           |  |
| 应用方向*                      |       | 专业荣誉* |     |  |           |  |
| 职称*                        |       | 执业资格* |     |  |           |  |
| 移动电话*                      |       | 电子邮箱* |     |  |           |  |
| 工作单位*                      |       | 职务*   |     |  |           |  |
| 联系地址*                      |       |       |     |  |           |  |
| 工作业绩及实践经验<br>(列举说明)*       |       |       |     |  |           |  |
| 有何业务技术专长、重要发明创造、科研成果、著作译著* |       |       |     |  |           |  |

个人简历  
\*

个人承诺：以上所填写的材料内容真实，并对此负责和承担相应后果。

申请人签名：

年      月      日

注：（以上表格带\*为必填项）

- 1、应用方向：包括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生产性服务、中小微企业融资、产业集聚、节能与环保、规划和自然资源、智能网联汽车、人工智能、生物医药、新能源、新材料、工业互联网、工程建设、先进制造与自动化、其他。
- 2、专业荣誉：包括：院士、国家“百千万人才工程”入选者、国家“千人计划”入选者、“万人计划”入选者、“长江学者”、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国务院特殊津贴、“珠江人才计划”入选者、“广东特支计划”入选者、广州杰出专家、优秀专家、青年后备人才、广州市产业领军人才、广州“百人计划”入选者、在各辖区或各行业有突出贡献、有较大影响力的其他高层次人才。

## 专家出入库程序及权利义务

### 一、专家入库程序

#### (一) 推荐入库

1. 公开推荐。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在其门户网站发布推荐专家通知，由相关行业部门或单位推荐专家，符合条件的专家也可以自荐。

2. 推荐申请。专家推荐有两种形式：

一是由专家所在单位推荐至市工信局。由单位推荐的专家可以统一交纸质材料到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二是专家个人自愿在广州工业和信息化专家库系统进行专家注册（网址：<http://113.108.174.102/>）。

3. 申请材料。必须提交的申请材料包括：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学历、学位相关附件、职称证明、加盖单位公章（高校学院章）的推荐表（附件 1），专家入库申请表（附件 2）以及其他材料。以上材料复印件一式二份（并准备原件校验）送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地址：府前路 2 号府前大厦 406 室，或通过公文交换系统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并注明专家推荐材料。

4. 审核入库。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定期审核申请专家入库的相关资料，确认入库专家名单。

5. 公示。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组织审核，并将拟入库专家名单

在门户网站予以公示，公示期为 10 个工作日。对公示的专家名单有异议的，可在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实名提出。逾期或匿名异议不予受理。对异议进行核实，做出处理决定；异议处理决定在异议受理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做出，并书面告知异议申请人和专家本人决定及理由。

### （二）批准入库

经公示无异议的专家经批准入库并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门户网站予以公告。

### （三）颁发聘书

1. 对确定的人选由专家库系统颁发电子聘书。聘书有效期四年，聘书到期按需续聘。

2. 在 2019 年 12 月 15 日前提交材料并经审核聘用入库的专家可参与本年度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产业发展资金项目的评审。

3. 专家库实行滚动管理，常年对外开放，原则上每年 6 月份审核入库一次。

## 二、专家出库程序

### （一）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专家予以出库

1. 因超龄等个人原因不符合专家入库条件的。

2. 本人书面申请不再担任专家的。

3. 在参加专家活动过程中，存在徇私舞弊，接受或 索取相关单位个人的馈赠、宴请或不正当利益的。

4. 弄虚作假获取专家资格，如有虚报专业领域、技术职称、职务、研究经验等情况的。

5. 不能客观公正履行职责的。
6. 专家连续累计三次不能参加评审的。
7. 专家本人所得评价分数年度累计达到出库条件的。
8. 触犯法律、法规而被追究法律责任的。
9. 未经同意，泄漏评估的内容、过程和结果等重要信息的。
10. 其他情形不适宜担任专家的。

## （二）专家出库程序

1. 核实。由专家库管理部门核实专家出库条件相关情况。
2. 告知。由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专家库管理部门审定出库专家名单。告知专家本人，书面通知专家推荐单位。

## 三、权利与义务

### （一）专家参与评审活动应履行以下义务

1. 按照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参与评审等活动，提出专业意见，不得委托他人代评。
2. 严格遵守工作纪律及保密规定，严禁泄露在评估过程中知悉的技术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严禁泄露项目评估的内容、过程及结果等重要信息，不得侵犯被评估项目的知识产权。专家应按照评审活动的时间地点要求准时出席会议，请假需通过电话或在专家库系统提出请假，专家出席情况（请假、迟到或缺席）记入评价记录。
3. 参与评审等活动与本人或所在单位有利害关系，影响公正履行职责的，应当回避。

4. 不得接受或索取被评估项目有关单位、个人的馈赠、宴请或其他不正当利益。
5. 个人信息发生变动时，应当及时登录专家库系统更新信息。
6. 参加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及第三方评审机构组织的相关专家培训。

#### （二）专家参与评审活动的权利。

1. 以个人身份独立提出意见和建议，不受任何单位或个人干预。
2. 按照有关规定获取相应劳动报酬。
3. 有权拒绝参加自己不熟悉的专业技术领域的评估活动。
4. 可自愿退出专家库。

#### （三）专家参加评审活动时，存在以下情况之一的，应当回避：

1. 作为项目负责人或项目成员参加参评项目的。
2. 三年内曾在参评项目的承担单位任职或担任顾问的。
3. 配偶或直系亲属在参评项目的承担单位中任职或担任顾问的。
4. 与参评项目的承担单位发生法律纠纷的。
5. 其他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